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19

股票简称：鸿利光电

披露时间：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有无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并做出表决。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树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8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Hongli Opto-electronic Co.,Ltd
中文简称	鸿利光电
英文简称	HONGLITRONIC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litrnomic.com
股票代码	30021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nomic.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家桢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电话	020-86733958
传真	020-86733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nomic.com

三、登载半年度报告的报纸及网站：

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2,763,545.09	199,496,267.83	36.73%
营业利润（元）	47,616,481.56	34,163,251.81	39.38%
利润总额（元）	49,322,992.83	35,465,137.29	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81,309.93	29,486,196.01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65,949.27	28,252,570.10	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22,569.72	35,999,176.20	-126.73%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8,846,183.57	380,347,123.65	13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91,461,023.27	188,119,713.34	267.56%
股本（股）	122,733,000.00	91,733,000.00	33.79%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37	0.3511	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37	0.3511	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81	0.3364	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7%	25.54%	-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24.60%	-1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84	0.3924	-119.98%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339	2.0507	174.7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10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7,238.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2,09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834.88	
所得税影响额	-504,41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31.15	
合计	1,515,360.66	-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到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16.0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得到大幅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国内白光 LED 器件领军者的地位。2011 年 5 月，中国电子报社、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电器件分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LED 显示应用分会将公司评为“2010 中国 LED 最具成长性企业”；中国工业报社、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将公司评选为“2010 年度中国 LED100 强企业”。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发布的 2010 照明用白光 LED 封装企业竞争力排名，我司位列排名榜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763,545.0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73%；利润总额为 49,322,992.8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07%；净利润为 37,181,309.9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10%。完成了公司的半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申报工作持续开展，2011 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9 项，新增专利申请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 项。

2011 年 2 月向广东省科技厅提交了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申请，目前已通过批准立项；2011 年 6 月向广州市科信局提交了 2011 年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功率型 LED 贴片器件的小型化设计及其可靠性研究”申请，目前已通过专家初审；2011 年 6 月底提交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审核复审材料，复审结果预计在 2011 年底公示。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AMP LED	3,297.48	2,385.00	27.67%	-13.84%	-4.31%	-7.20%

SMD LED	16,748.36	10,489.10	37.37%	49.88%	49.49%	0.16%
LED 应用产品	7,014.77	4,711.45	32.84%	48.48%	47.21%	0.58%

报告期内，公司 LAMP LED 毛利率下降 7.2%，主要是该类产品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销售成本下降幅度所致；SMD LED 和 LED 应用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9.98%和 48.48%，主要是照明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19,797.37	38.19%
国外销售	7,263.25	34.12%

报告期内，国内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8.19%，主要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提高所致；国外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4.12%，主要是深圳莱帝亚公司和佛达信号出口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一、	资产			
1	总资产	878,846,183.57	380,347,123.65	131.06%
2	流动资产	717,928,111.81	237,919,592.44	201.75%
3	货币资金	484,000,770.97	73,358,293.17	559.78%
4	应收帐款	119,035,498.16	84,037,277.87	41.65%
45	固定资产	113,750,318.75	104,992,511.98	8.34%
6	存货	97,801,972.73	73,943,204.85	32.27%
二、	负债			
1	负债合计	185,844,056.93	191,107,076.43	-2.75%
2	流动负债	150,285,499.43	163,451,518.93	-8.05%
3	应付帐款	103,295,894.66	80,166,567.53	28.85%
三、	所有者权益			
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61,023.27	188,119,713.34	267.56%

2	股本	122,733,000.00	91,733,000.00	33.79%
3	资本公积	471,235,715.13	36,075,715.13	1206.24%
4	未分配利润	91,788,037.20	54,606,727.27	68.09%

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如下：

期末总资产余额比年初增长 131.06%，主要是公司产能不断提高、经营规模持续上升以及对外公开发行股份成功等因素使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存货、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期末流动资金余额比年初增长 201.75%，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上升以及对外公开发行股份成功等因素使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存货增加所致；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年初增长 559.78%，主要是 2011 年 5 月对外发行股份，收到社会公众股增资款所致；

期末应收帐款净额比年初增长 41.65%，主要是 2011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较上年快速增长以致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期末存货余额比年初增长 32.27%，主要是指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较上年快速增长以致库存增加所致；

期末应付帐款余额比年初增长 28.85%，主要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应付设备款和材料款增加所致；

股本余额比年初增长 33.79%，主要是 2011 年 5 月，社会公众认购本公司对外发行的股份导致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余额比年初增长 1206.24%，主要是 2011 年 5 月，社会公众认购本公司对外发行的股份引起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余额比年初增长 68.09%，主要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2、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增减
1	营业收入	272,763,545.09	199,496,267.83	36.73%

2	营业成本	177,579,920.37	129,238,414.35	37.40%
3	销售费用	20,919,805.12	18,073,104.81	15.75%
4	管理费用	23,985,930.32	15,654,807.16	53.22%
5	财务费用	515,798.72	1,104,811.32	-53.31%
6	营业利润	47,616,481.56	34,163,251.81	39.38%
7	利润总额	49,322,992.83	35,465,137.29	39.07%
8	净利润	37,602,079.42	29,762,394.80	26.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长 36.73%和 37.4%，主要是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增长，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也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15.75%，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人员工资及营销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53.2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支出增加、上市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以及经营规模扩张导致其他各项费用增长所致；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53.31%，主要是将用于新工业园的银行贷款的利息予以资本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39.38%、39.07%和 26.34%，主要是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下属子公司逐渐释放规模效应所致。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增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569.72	35,999,176.20	-126.7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2,863.93	-23,936,998.86	66.6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62,581.23	27,114,548.86	1615.18%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17,822.74	39,121,639.19	961.6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4,56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继续扩大，材料储备增加；2010 年度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报告期到期支付导致现金净流出；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收入和利润总额大幅增长致使相关税费增加，以及母公司暂按 25%预缴所得税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59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新工业园区持续投入以及为扩充产能不断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 43,794.8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1 年 5 月对外发行股份，收到社会公众股增资款所致。

（四）对公司报告期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五）报告期内，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报告期内未获得新的商标授权。

2、专利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4 项。已获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 LED 灯管	2010 年 11 月 4 日	ZL201020591488.7	2011 年 6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10 年
2	TV 灯条包装盒	2010 年 12 月 28 日	ZL201030709330.0	2011 年 6 月 22 日	外观设计	10 年
3	LED 基板	2010 年 12 月 28 日	ZL201030709341.9	2011 年 6 月 22 日	外观设计	10 年
4	LED 灯（蛋糕型）	2010 年 12 月 28 日	ZL201030709328.3	2011 年 5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10 年

（1）子公司专利情况

A、莱帝亚照明专利情况

本报告期内，莱帝亚照明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5 项。已获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年限
1	一种 LED 灯具的二次配光罩	2010 年 11 月 6 日	ZL201020594457.7	2011 年 6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10 年

2	一种金属基 LED 光源板	2010 年 11 月 6 日	ZL201020594455.8	2011 年 5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10 年
3	一种 LED 筒灯	2010 年 11 月 7 日	ZL201020594475.5	2011 年 5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10 年
4	LED 筒灯	2010 年 11 月 8 日	ZL201030600952.X	2011 年 5 月 11 日	外观设计	10 年
5	侧发光 LED 灯具单元体	2010 年 11 月 29 日	ZL201030642157.7	2011 年 5 月 11 日	外观设计	10 年

B、佛达信号专利情况

本报告期内，佛达信号未新增专利授权。

3、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4、软件版权：

报告期内增加微软视窗操作系统版权 250 份，增加微软 OFFICE 办公软件版权 250 份。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16.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4.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4.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 设项目	否	32,563.85	32,563.85	2,664.55	2,664.55	8.18%	2012 年 03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2,912.80	2,912.80	59.93	59.93	2.06%	2012 年 03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 化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0.00	0.00	0.00%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76.65	38,276.65	2,724.48	2,724.48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600.00	1,6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200.00	6,200.00	4,600.00	4,600.00	-	-	0.00	-	-
合计	-	44,476.65	44,476.65	7,324.48	7,324.48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按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暂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600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银行贷款，4,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6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资金 2,458.5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暂无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化、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三、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董事会不存在修改下半年经营计划的情况。

四、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1 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如下：《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如下：《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审计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如下：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审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的履行职责，规范公司依法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作出表决，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六、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积极建立与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一）做好投资者互动工作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证券投资部为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回复，尽力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二）积极开展投资机构调研活动

为满足投资者及投资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同时避免在调研过程中泄露公司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对来访调研人员进行登记并要求签署调研承诺书，做好会议记录，及时报备交易所。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投资者调研 5 次，接待调研机构 16 家，具体如下：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主要内容
1	2011-06-20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金鹰基金、鹏华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调研以及行业情况
2	2011-06-29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齐鲁证券、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璟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宏潇盛投资有	公司经营情况调研以及行业情况

				限公司	
3	2011-07-12	齐鲁证券投资 策略会	会后交流	齐鲁证券、安信基金、 长江证券、工银瑞信、 睿信投资等	公司经营情况调 研以及行业情况
4	2011-07-19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兴业证券、 大成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调 研以及行业情况
5	2011-07-22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建信基金、申银万国	公司经营情况调 研以及行业情况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事项。

四、关联关系及重大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更情况

广州市熠芯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周烨，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 88 号 A 座 711、713 室，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项目咨询服务；研究、开发：环保、节能产品；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成立时股权结构为周烨持股 65%，李国平持股 35%，周烨、李国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 6 月 14 日，广州市熠芯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周烨、李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平将其持有的 35% 股权按出资额 35 万元作价转让予无关联的另一股东周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核准本次股东变更并核准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广州市熠芯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陈雁升、广发信德、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此外，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吴乾、杨玉详、李荣军、刘俊莲、钟金文和丁峰承诺：自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鸿利光电，并尽可能地协助鸿利光电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鸿利光电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鸿利光电的独立发展；

(二) 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

(三) 利用对鸿利光电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鸿利光电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四) 从鸿利光电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五) 捏造、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损害鸿利光电的商誉。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广发信德及陈雁升已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其自身及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披露媒体
1	2011-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5-31	巨潮资讯网
2	2011-00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	2011-5-31	巨潮资讯网
3	2011-003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5-31	巨潮资讯网
4	2011-004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5-31	巨潮资讯网
5	2011-005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1-5-31	巨潮资讯网

6	2011-006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5-31	巨潮资讯网
7	2011-007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6-16	巨潮资讯网
8	2011-008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1-6-28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一)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733,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97,733,000	79.63%
1、国家持股	0	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0.61%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0.61%
3、其他内资持股	91,733,000	100.00%	4,500,000				4,500,000	96,233,000	78.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402,686	13.52%	4,500,000				4,500,000	16,902,686	13.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30,314	86.48%	0				0	79,330,314	64.6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0.37%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0.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1,733,000	100.00%	31,000,000				31,000,000	122,733,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3 瑞安第三期信托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 3 期	0	0	750,000	750,00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合计	0	0	6,000,000	6,000,000	—	—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 15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7. 35%	33, 567, 950	33, 567, 95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7. 35%	33, 567, 950	33, 567, 950	
陈雁升	境内自然人	7. 47%	9, 173, 300	9, 173, 3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16%	6, 329, 420	6, 329, 420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52%	3, 098, 604	3, 098, 604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42%	2, 974, 662	2, 974, 662	
周家楨	境内自然人	0. 82%	1, 007, 038	1, 007, 038	
黄育川	境内自然人	0. 82%	1, 007, 038	1, 007, 038	

雷利宁	境内自然人	0.82%	1,007,038	1,007,03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	0.61%	750,000	750,000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3 瑞安第三期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 3 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50,000	7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馨		276,22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其俊		258,001		人民币普通股	
费怀义		1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玉芬		1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招行—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梓明		1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善良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严瑞金		1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7 号信托计划		118,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中，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是马成章的侄女。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国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38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33,567,950	33,567,950	无变动	25.31	否
马成章	副董事长	男	64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33,567,950	33,567,950	无变动	6.90	否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0.00	否
吴震	独立董事	男	42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0.00	否
张平	独立董事	男	41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0.00	否
雷利宁	副总经理	男	38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007,038	1,007,038	无变动	9.92	否
黄育川	副总经理	男	36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007,038	1,007,038	无变动	9.76	否
陆洁	董事	女	40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吴乾	董事	男	30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7.21	否
杨玉详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7.09	否
李荣军	监事	男	36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7.90	否
刘俊莲	监事	女	35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5.31	否
周家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007,038	1,007,038	无变动	7.87	否
钟金文	副总经理	男	36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8.00	否
丁峰	副总经理	男	39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8.37	否
汤渊	财务总监	男	34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7.86	否
合计	-	-	-	-	-	70,157,014	70,157,014	-	111.50	-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人员变动的情况。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000,770.97	457,319,789.26	73,358,293.17	60,871,818.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4,475.57	784,475.57		
应收账款	119,035,498.16	130,573,929.87	84,037,277.87	86,068,874.71
预付款项	4,846,100.57	2,858,625.58	2,632,180.36	1,287,575.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59,293.81	9,357,300.12	3,948,636.19	990,43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801,972.73	85,197,168.70	73,943,204.85	68,840,93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7,928,111.81	686,091,289.10	237,919,592.44	218,059,63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0,752.29	8,590,648.40	2,361,914.04	8,825,213.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750,318.75	109,123,356.55	104,992,511.98	101,333,303.51
在建工程	8,957,052.73	8,957,052.73	1,009,757.40	1,009,757.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995,606.94	28,849,892.97	26,348,798.20	26,276,24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8,308.79	62,033.72	636,399.22	97,13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6,032.26	5,646,776.32	6,940,150.37	5,851,03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00.00	13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18,071.76	161,229,760.69	142,427,531.21	143,530,693.44
资产总计	878,846,183.57	847,321,049.79	380,347,123.65	361,590,33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18,196.52	8,618,196.52	35,103,762.20	35,103,762.20
应付账款	103,295,894.66	93,386,464.45	80,166,567.53	74,354,282.61
预收款项	7,070,329.18	4,219,776.15	10,114,296.05	4,289,88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78,244.01	3,712,064.01	9,942,468.51	8,348,468.51
应交税费	3,871,973.30	4,915,772.10	188,756.19	444,804.10
应付利息			36,000.00	36,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50,861.76	2,183,571.03	2,899,668.45	2,731,729.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285,499.43	137,035,844.26	163,451,518.93	150,308,92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58,557.50	33,628,557.50	27,655,557.50	27,255,55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58,557.50	33,628,557.50	27,655,557.50	27,255,557.50
负债合计	185,844,056.93	170,664,401.76	191,107,076.43	177,564,48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733,000.00	122,733,000.00	91,733,000.00	91,733,000.00
资本公积	471,235,715.13	470,410,136.79	36,075,715.13	35,250,136.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04,270.94	5,704,270.94	5,704,270.94	5,704,27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788,037.20	77,809,240.30	54,606,727.27	51,338,438.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61,023.27	676,656,648.03	188,119,713.34	184,025,846.15
少数股东权益	1,541,103.37		1,120,33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002,126.64	676,656,648.03	189,240,047.22	184,025,84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846,183.57	847,321,049.79	380,347,123.65	361,590,331.03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72,763,545.09	234,507,601.97	199,496,267.83	201,906,957.67
其中：营业收入	272,763,545.09	234,507,601.97	199,496,267.83	201,906,957.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4,925,901.78	200,577,606.02	165,355,855.43	168,867,503.03
其中：营业成本	177,579,920.37	164,760,509.74	129,238,414.35	140,886,281.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				

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6,375.87	1,006,121.55	491,810.64	489,362.02
销售费用	20,919,805.12	14,806,376.16	18,073,104.81	13,179,470.45
管理费用	23,985,930.32	19,085,418.44	15,654,807.16	12,595,467.19
财务费用	515,798.72	268,336.18	1,104,811.32	979,889.61
资产减值损失	898,071.38	650,843.95	792,907.15	737,03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21,161.75	-234,565.45	22,839.41	-110,09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161.75	-234,565.45	-110,095.94	-110,095.9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7,616,481.56	33,695,430.50	34,163,251.81	32,929,358.70
加：营业外收入	2,233,619.39	2,060,972.00	1,303,868.77	1,244,747.77
减：营业外支出	527,108.12	462,000.00	1,983.29	1,98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65,108.12		1,432.50	1,43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9,322,992.83	35,294,402.50	35,465,137.29	34,172,123.18
减：所得税费用	11,720,913.41	8,823,600.62	5,702,742.49	5,122,84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7,602,079.42	26,470,801.88	29,762,394.80	29,049,27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7,181,309.93	26,470,801.88	29,486,196.01	29,049,277.50
少数股东损益	420,769.49		276,198.7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37		0.35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37		0.35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602,079.42	26,470,801.88	29,762,394.80	29,049,27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81,309.93	26,470,801.88	29,486,196.01	29,049,277.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420,769.49		276,198.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877,641.87	205,222,226.97	219,442,695.17	193,665,830.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82,836.46	956,952.86	2,339,797.68	1,839,14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981.57	9,535,948.66	3,887,637.34	3,881,58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41,459.90	215,715,128.49	225,670,130.19	199,386,55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20,947.31	187,819,018.68	138,067,513.62	130,868,33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10,946.68	30,969,444.22	22,737,956.25	18,527,60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7,592.48	13,826,302.87	9,163,459.18	9,091,76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4,543.15	8,822,194.08	19,702,024.94	13,273,76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64,029.62	241,436,959.85	189,670,953.99	171,761,4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569.72	-25,721,831.36	35,999,176.20	27,625,09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	2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07,863.93	38,182,858.93	24,191,998.86	22,703,43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07,863.93	38,182,858.93	24,191,998.86	22,703,43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2,863.93	-38,182,858.93	-23,936,998.86	-22,448,43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660,000.00	471,660,000.00	48,986,226.00	48,986,22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800,000.00	3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6,030.16	5,276,030.16	4,616,667.36	4,616,66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936,030.16	526,936,030.16	84,402,893.36	84,402,89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56,346,667.36	56,346,667.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8,238.87	1,318,238.87	941,677.14	941,67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210.06	5,555,21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73,448.93	61,873,448.93	57,288,344.50	57,288,34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62,581.23	465,062,581.23	27,114,548.86	27,114,54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324.84	-34,575.67	-55,087.01	-50,096.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17,822.74	401,123,315.27	39,121,639.19	32,241,11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74,924.19	54,188,449.95	19,261,356.72	16,921,68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92,746.93	455,311,765.22	58,382,995.91	49,162,794.0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733,000.00	36,075,715.13			5,704,270.94		54,606,727.27		1,120,333.88	189,240,047.22	22,709,245.00	7,078,313.30			5,203,493.08		41,240,162.47		777,857.85	77,009,07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733,000.00	36,075,715.13			5,704,270.94		54,606,727.27		1,120,333.88	189,240,047.22	22,709,245.00	7,078,313.30			5,203,493.08		41,240,162.47		777,857.85	77,009,07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0	435,160,000.00					37,181,309.93		420,769.49	503,762,079.42	69,023,755.00	28,997,401.83			500,777.86		13,366,564.80		342,476.03	112,230,975.52
（一）净利润							37,181,309.93		420,769.49	37,602,079.42							62,902,273.49		342,476.03	63,244,749.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181,309.93		420,769.49	37,602,079.42						62,902,273.49		342,476.03	63,244,749.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466,160,000.00	69,023,755.00	28,997,401.83			-5,203,493.08	-43,831,437.75			48,986,22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466,160,000.00	69,023,755.00	28,997,401.83			-5,203,493.08	-43,831,437.75			48,986,22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704,270.94	-5,704,270.94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4,270.94	-5,704,27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733,000.00	471,235,715.13			5,704,270.94	91,788,037.20	1,541,103.37	693,002,126.64	91,733,000.00	36,075,715.13			5,704,270.94	54,606,727.27		1,120,333.88	189,240,047.2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733,000.00	35,250,136.79			5,704,270.94		51,338,438.42	184,025,846.15	22,709,245.00	6,252,734.96			5,203,493.08		43,831,437.75	77,996,91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733,000.00	35,250,136.79			5,704,270.94	51,338,438.42	184,025,846.15	22,709,245.00	6,252,734.96			5,203,493.08	43,831,437.75	77,996,91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0	435,160,000.00				26,470,801.88	492,630,801.88	69,023,755.00	28,997,401.83			500,777.86	7,507,000.67	106,028,935.36	
(一) 净利润						26,470,801.88	26,470,801.88						57,042,709.36	57,042,709.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6,470,801.88	26,470,801.88						57,042,709.36	57,042,709.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466,160,000.00	69,023,755.00	28,997,401.83			-5,203,493.08	-43,831,437.75	48,986,22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466,160,000.00	69,023,755.00	28,997,401.83			-5,203,493.08	-43,831,437.75	48,986,22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704,270.94	-5,704,270.94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4,270.94	-5,704,27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733,000.00	470,410,136.79			5,704,270.94	77,809,240.30	676,656,648.03	91,733,000.00	35,250,136.79			5,704,270.94	51,338,438.42	184,025,846.15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柒拾叁万叁仟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4401210000198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李国平	27.3503	33,567,950
马成章	2.35039	33,567,950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2369	2,974,662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2467	3,098,604
雷利宁	0.82051	1,007,038
周家桢	.82051	1,007,038
黄育川	0.82051	1,007,03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5706	6,329,420
陈雁升	7.47419	9,173,300
社会公众投资者	25.25808	31,000,000
合 计	100.0000	122,733,000

2、历史沿革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子公司”）系经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花发改基核[2005]6 号文批准、并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100100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由自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颁发的 44012120022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利光电子公司初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李国平、马成章各认缴人民币 50 万元。项目建设（包括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已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发展计划局编码为 040182372500524 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 060100405929024 和 070100397229001 的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007 年 3 月 19 日，经鸿利光电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李国平、马成章分别以货币资金计人民币 950 万元出资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利光电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经鸿利光电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2,880,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6,161 元；由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3,000,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3,084 元；雷利宁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975,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元；周家桢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975,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元；黄育川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975,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元。鸿利光电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颁发的 4401210000198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利光电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 22,709,245 元。其中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 44.04%的股权，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 3.90%的股权，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 4.07%的股权，雷利宁、周家桢、黄育川分别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 1.32%的股权。

经鸿利光电子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2010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同意，鸿利光电子公司以业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7,996,910.79 元（系鸿利光电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6,231,213.85 元），按 1.0232:1.0000 的比例折成 76,230,28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改制后，本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76,230,280.00 元，由各股东按原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股权所享有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中：李国平持有 33,567,9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4.0350%；马成章持有 33,567,9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4.0350%；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974,66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9022%；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098,60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48%；雷利宁持有 1,007,03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3210%；周家桢持有 1,007,03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3210%；黄育川持有 1,007,03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3210%。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210000198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30,280.00 元。

经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 6,329,420 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29,420.00 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 9,173,300 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173,3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1,733,000.00 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733,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2,733,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210000198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733,000.00 元。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是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所处行业为电子行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LED 发光器材、灯饰及其它光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方式仅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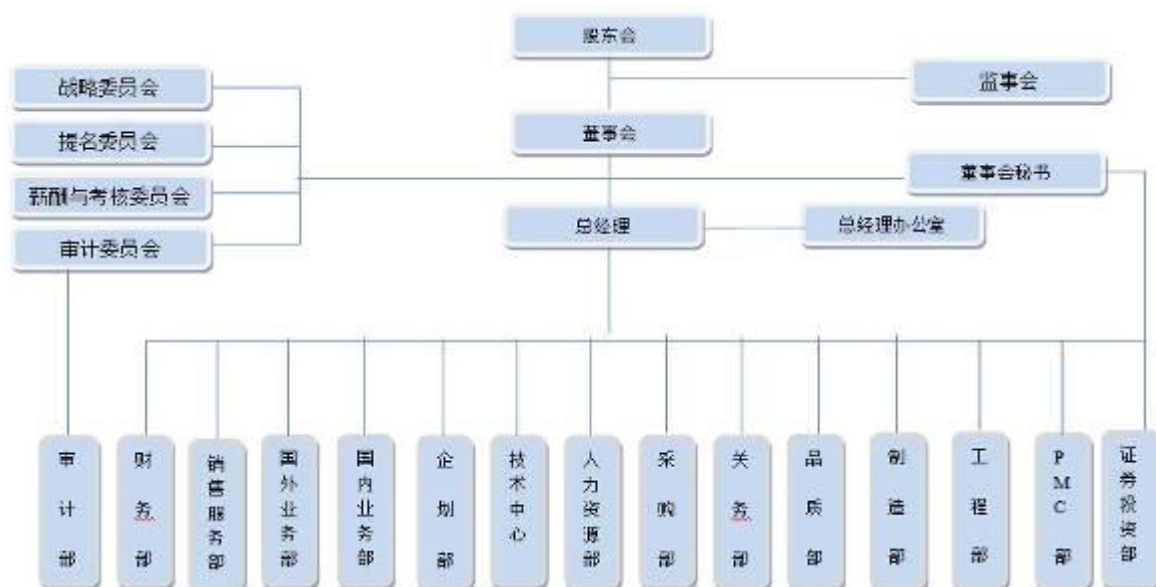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 光源，LED 灯饰。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27.35039%的股权，同时，李国平、马成章通过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0.02954%的股权，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李国平、马成章合计持有本公司 54.75986%的股权，对本公司具绝对控制权。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国平、马成章共同控制。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 至 6 月份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由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A、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B、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C、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从设立起就被本公司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调整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于各对比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情况。

D、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于合并日之前实现的净利润，因其仅是企业合并准则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表原则所致，而并非本公司管理层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净利润，因此将其在本公司各对比期间合并利润表中单列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并作为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各对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

E、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该子公司自购买日之后发生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通过编制调整分录，以使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

F、在报告期内，如果本公司失去了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不再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表明本公司不再控制被投资单位，被投资单位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数不再合并该子公司，但也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

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按下列方法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c、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A、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B、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F、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G、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在附注二、10、应收款项中说明；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H、如果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则本公司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即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扣除已处置或重分类的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本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1/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2/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3/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4/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

予以出售；

5/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以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目前采用的是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2	2
6 至 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以及其他有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如：该项债权正在涉及诉讼或仲裁，欠款单位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清算或解散、涉及重大损失或重大诉讼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部分难以收回的，按账面余额与部分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其他的均予全额计提坏账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四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构成共同控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本公司与其他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合营企业的管理者在对合营企业行使的管理权，必须在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实施。

B、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构成重大影响，一般符合下述任一条件：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 d、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同时派出的管理人员有权力负责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

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及生产设备	10 年	5	9.50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管理用具及其他	5 年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

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能够取得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A、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A、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生物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18、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油气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19、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B、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C、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D、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A、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自生

产经营之日起 5 年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2、预计负债

A、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B、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回购股份，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5、收入

A、销售商品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向国内销售商品：客户自行提货的，本公司以商品出库、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由本公司送货的，本公司以商品已送达客户、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向境外出口商品：以出口商品已报关并取得由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B、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A、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承租业务和出租业务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为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D、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为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承租业务的会计处理

A、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如果知悉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和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均无法知悉，本公司一般采用同期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租赁期内，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各期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及利息在扣减当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后，冲减租赁负债。

c、对于融资租入资产，计提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资产相一致的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年限；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则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年限。

d、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e、在租赁期届满时，未确认融资费用全部摊销完毕，租赁负债减少至担保余值（如有第三方对租赁资产提供担保）或优惠购买金额（如有优惠购买选择权）。租赁资产的处置，按退租、续租、留购等分别参照同类业务进行处理。

B、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经营租赁费用进行分摊。

（3）出租业务的会计处理

A、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b、租赁期内，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的融资收益并计入财务费用，各期向承租人计收的租金及利息在扣减当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后，冲减租赁债权。

c、决算日，对出租的租赁资产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原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d、租赁期满时，向承租人续租、出售、收回租赁资产分别参照同类业务进行处理。其中对租赁资产的余值全部或部分取得担保的，如果收回租赁资产的价值低于担保余值，则向承租人收取价值损失补偿金计入当期损益。

B、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进行分摊，租出的资产作为自有资产，各期采用直线法计提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并与获取的租金收入相比。

29、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持有待售资产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资产证券化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31、套期会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套期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本年度，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本年度，本公司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主要会计政策。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6%、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花都 7%、深圳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费（花都）	收入总额	0.13%、0.1%
堤围费（深圳）	收入总额	0.01%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出租房产的租金	1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印发的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09]28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08440005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于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政府相关部门提报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相关资料，在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税率暂定为 25%。

(2)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

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 50%加计扣除。

3、其他说明

（1）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的变动情况

如附注三、2、（1）中所述，本公司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度至 2010 年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在复审工作未完成之前，所得税预缴税率暂定为 25%；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佛达公司”）于本年度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按照税法有关规定于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享受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本公司于 2009 年初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莱帝亚公司”）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未发生变化，仍为 25%。

（2）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税率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系出口型生产性企业，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开征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广东省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0〕11 号）及《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府办 2011）10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算方法为当期应交流转税额*2%。

（5）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其他主要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	-------	-----	------	------	------	---------	---------------------	----------	-----------	--------	--------	----------------------	--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深 圳 市 莱 帝 亚 照 明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深 圳 市 宝 安 区 西 乡 街 道 航 城 工 业 区 富 鑫 林 工 业 园 1#（A 栋）厂 房二、 三、四、 五层	日 用 电 子 器 具 生 产 与 销 售	6,000,000.00	LED 日光灯、LED 灯条、LED 悬吊 灯、LED 镜前灯、 LED 天花灯、LED 隔栅灯（不含除 油、酸洗、喷漆） 的生产及销售；灯 饰的销售；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 口。（以上均不含 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 需前置审批和禁 止的项目）	5,671,300.69	-	100	100	是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 公 司 全 称	子 公 司 类 型	注 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注 册 资 本	经 营 范 围	期 末 实 际 出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广 州 市 佛 达 信 号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广 州 市 花 都 区 汽 车 城 风 神 大 道 西	电 子 器 具 生 产 与 销 售	3,000,000.00	研 发 、 生 产 、 批 发 、 零 售 ： 汽 车 LED 信 号 灯 ； 货 物 进 出 口 （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禁 止 的 除 外 ；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限 制 的 须 取 得 许 可 后 方 可 经 营 ）	791,999.12	-	62.00	62.00	是	1,541,103.37	-	-

司													
---	--	--	--	--	--	--	--	--	--	--	--	--	--

(3)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反向购买的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吸收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中无境外经营实体，不存在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事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03,288.86	1.0000	403,288.86	227,114.74	1.0000	227,114.74
美元	7,862.00	6.4716	50,879.72	5,028.00	6.6227	33,298.94
港币	1,489.70	0.83162	1,238.86	1,489.70	0.8509	1,267.63
欧元	2,729.41	9.3612	25,550.55	2,579.41	8.8065	22,715.57
现金小计	—	—	480,957.99	—	—	284,396.8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480,292,913.28	1.0000	480,292,913.28	65,343,260.06*	1.0000	65,343,260.06
美元	236,750.01	6.4716	1,532,151.37	686,797.48	6.6227	4,548,453.66
欧元	41,716.27	9.3612	390,514.34	20,479.26	8.8065	180,350.61
港币	1,568,305.21	0.83162	1,304,233.99	3,527,707.28	0.8509	3,001,831.96
银行存款小计	—	—	483,519,812.98	—	—	73,073,896.29
合计	—	—	484,000,770.97	—	—	73,358,293.17

*其中包括使用受限制的资金人民币 2,008,024.04 元，系本公司缴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1-06-30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84,475.57	—
合计	784,475.57	—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无	无	无	无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常州市富通电器制造厂	2011-1-11	2011-7-10	50,000.00	
盐城金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4 至 2011-4-27	2011-7-14 至 2011-10-26	500,000.00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8 至 2011-2-28	2011-7-18 至 2011-8-28	470,000.00	
奉化市东欣仪表有限公司	2011-1-24 至 2011-3-29	2011-7-24 至 2011-9-29	250,000.00	
广州惠远电子有限公司	2011-1-24 至 2011-4-20	2011-7-21 至 2011-10-20	291,593.00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1-1-7 至 2011-5-27	2011-7-7 至 2011-11-27	757,500.00	
慈溪市索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2-24 至 2011-4-8	2011-8-24 至 2011-10-8	250,000.00	
深圳市弘日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1-1-26 至 2011-3-29	2011-7-26 至 2011-9-29	299,666.60	
苏州市惠利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2-24 至 2011-6-9	2011-8-24 至 2011-12-2	1,420,000.00	
杭州温迪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2010-3-10 至 2011-5-30	2011-8-30 至 2011-10-21	780,000.00	
绍兴县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2011-1-14 至 2011-3-8	2011-7-14 至 2011-9-18	70,000.00	
深圳市俄菲照明有限公司	2011-1-25 至 2011-2-25	2011-7-25 至 2011-8-25	250,000.00	
海宁市明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1-3-10 至 2011-3-25	2011-9-10 至 2011-9-25	200,000.00	
中山市和顺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1-1-14 至 2011-4-13	2011-7-14 至 2011-10-13	198,317.5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1-4-21	2011-10-21	1,400,000.00	
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011-4-6 至 2011-5-30	2011-7-28 至 2011-10-6	1,200,000.00	
深圳市鸿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1-4-28	2011-10-28	108,687.3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4 至 2011-1-17	2011-7-12 至 2011-7-17	100,000.00	
上海鼎晖科技有限公司	2011-2-16 至 2011-5-29	2011-8-16 至 2011-8-25	150,000.00	
吉安市金冠电子有限公司	2011-5-10	2011-11-10	50,000.00	
海盐世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2011-4-12 至 2011-5-27	2011-7-29 至 2011-9-12	1,950,000.00	
深圳市京华多媒体有限公司	2011-3-30	2011-9-29	80,000.00	
宁波欧上照明有限公司	2011-4-25	2011-10-25	96,000.00	
杭州麦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1-1-17 至 2011-5-27	2011-7-17 至 2011-11-27	1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2011-1-30 至 2011-5-4	2011-7-30 至 2011-11-4	160,000.00	
杭州五湖电子有限公司	2011-5-19	2011-11-19	100,000.00	
常州市富通电器制造厂	2011-5-26	2011-11-26	20,000.00	
中山市东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2-25	2011-8-25	500,000.00	
深圳安的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1-4-2	2011-10-2	50,000.00	
上虞美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1-4-8	2011-10-8	300,000.00	
广州市家御广告制品有限公司	2011-3-30	2011-9-30	2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6	2011-11-24	152,977.50	
合计	—	—	12,504,741.9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612,283.10	99.89	2,576,784.94	2.12	85,906,452.12	99.43	1,869,174.25	2.18
组合小计	121,612,283.10	99.89	2,576,784.94	2.12	85,906,452.12	99.43	1,869,174.25	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970.00	0.11	134,970.00	100.00	494,186.51	0.57	494,186.51	100.00

合计	121,747,253.10	100.00	2,711,754.94	2.23	86,400,638.63	100.00	2,363,360.76	2.74
----	----------------	--------	--------------	------	---------------	--------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 万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组合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或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653,562.17	99.21	2,480,912.85	85,715,010.10	99.78	1,846,886.92
其中：6 个月以内	118,392,175.12	97.35	2,367,843.50	80,883,057.13	94.15	1,618,333.98
6 个月至 1 年	2,261,387.05	1.86	113,069.35	4,831,952.97	5.63	228,552.94
1 至 2 年	958,720.93	0.79	95,872.09	175,726.40	0.20	17,572.64
2 至 3 年	-	-	-	15,715.62	0.02	4,714.69
合计	121,612,283.10	100.00	2,576,784.94	85,906,452.12	100.00	1,869,174.25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山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134,970.00	134,970.00	100%	已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合计	134,970.00	134,970.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	-	-
其中：0 至 6 个月	-	-	-	-	-	-
6 至 12 个月	-	-	-	-	-	-
1 至 2 年	-	-	-	494,186.51	0.57	494,186.51
2 至 3 年	134,970.00	0.11	134,970.00	-	-	-
合计	134,970.00	0.11	134,970.00	494,186.51	0.57	494,186.51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山市利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涉及 359,216.51 元货款的诉讼已结案，收回所欠货款 322,099.01 元，该笔 359,216.51 元货款于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本公司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详见附注五、3、(1)。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山市利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涉及 359,216.51 元货款的诉讼已结案，收回所欠货款 322,099.01 元，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37,117.50 元。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686,328.39	0 至 6 个月	7.13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65,485.40	0 至 6 个月	4.58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174,284.76	0 至 6 个月	4.25
深圳市洪柯光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73,703.94	0 至 6 个月	3.26
海盐世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51,203.58	0 至 6 个月	2.34
合计	—	26,251,006.07	—	21.56

(7)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业务。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76,428.85	91.89	317,135.04	2.69	4,088,880.94	85.32	140,244.75	3.41
组合小计	11,776,428.85	91.89	317,135.04	2.69	4,088,880.94	85.32	140,244.75	3.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9,318.36	8.11	1,039,318.36	100.00	703,648.95	14.68	703,648.95	100.00
合计	12,815,747.21	100.00	1,356,453.40	10.58	4,792,529.89	100.00	843,893.70	17.6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 万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组合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或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47,057.37	97.20	284,197.89	3,501,456.43	85.63	80,438.33

其中：6 个月以内	9,567,915.29	81.25	190,240.79	3,119,017.55	76.28	62,380.36
6 个月至 1 年	1,879,142.08	15.95	93,957.10	382,438.88	9.35	19,121.94
1 至 2 年	329,371.48	2.80	32,937.15	587,424.51	14.37	58,742.45
合计	11,776,428.85	100.00	317,135.04	4,088,880.94	100.00	140,244.75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10,640.00	10,64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广州花都石油分公司四角围售卡点	47,650.00	47,65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1,610.00	1,61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上海构寻广告有限公司	5,790.63	5,790.63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远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广州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4,250.00	74,25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20.00	12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北京荣达利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广州天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65,450.00	65,45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中国石油化工广州分公司	12,607.73	12,607.73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广州市中俊雄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广州市大关展览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北京恒立伟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台州黄岩威奥机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合计	1,039,318.36	1,039,318.36	100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28,678.36	98.98%	1,028,678.36	390,116.36	8.14	390,116.36
1 至 2 年	10,640.00	1.02%	10,640.00	313,532.59	6.54	313,532.59
合计	1,039,318.36	100.00%	1,039,318.36	703,648.95	14.68	703,648.95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报告期以前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本公司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详见附注五、4、(1)。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泉州市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940,000.00	0 至 6 个月	54.15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关系	1,936,591.06	1 年以内	15.11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非关联关系	1,071,841.90	0-6 个月	8.36
北京荣达利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0,000.00	0-6 个月	4.68
广州华磊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10,000.00	1 年以内	3.98
合计	—	11,058,432.96	—	86.29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说明：

应收泉州丰泽建筑工程公司系公司新工业园基建预付款，应收广州花都区财政局系公司新工业园建设保证金，应收广州华磊电器安装公司款项系公司新工业园临电安装工程款；应收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款项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北京荣达利业投资公司款项系公司上市路演等费用。

(6)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证券化业务。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16,402.08	97.32	2,632,180.36	100.00
1 至 2 年	129,698.49	2.68	-	-
合计	4,846,100.57	100.00	2,632,180.3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79,928.1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羚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4,759.4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敦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7,35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48,000.0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浙江海燕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8,391.35	一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	2,778,428.85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预付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款项系本公司购进的分包机和焊线机的设备款。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56,032.83	-	36,056,032.83	35,736,741.81	-	35,736,741.81
在产品	17,056,831.63	-	17,056,831.63	7,205,433.22	-	7,205,433.22

库存商品	43,987,851.43	-	43,987,851.43	30,235,418.63	-	30,235,418.63
低值易耗品	701,256.84	-	701,256.84	765,611.19	-	765,611.19
合计	97,801,972.73	-	97,801,972.73	73,943,204.85	-	73,943,204.85

(2) 报告期末, 本公司存货无跌价的情形。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龙海奔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13,000,000.00	20.00	20.00

(接上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2011-06-30 资产总额	2011-06-30 负债总额	2011-06-30 净资产总额	2011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1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20	20	14,538,524.99	3,834,763.55	10,703,761.44	3,995,750.89	-1,167,023.00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1-0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00,000.00	2,361,914.04	-221,161.75	2,140,752.29	20.00
合计		2,600,000.00	2,361,914.04	-221,161.75	2,140,752.29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 值准备	现金红利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20.00	无	-	-	-
合计	20.00		-	-	-

(2) 报告期内, 不存在向本公司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376,868.46	16,346,962.12		94,500.00	149,629,330.5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0,252,235.07	-		-	20,252,235.07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89,256,701.67	13,422,567.32		94,500.00	102,584,768.99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15,788,183.00	2,413,446.39		-	18,201,629.39
运输工具	4,654,924.00	384,036.00		-	5,038,960.00
办公设备	3,424,824.72	126,912.41		-	3,551,737.13
	201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0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23,035.19	-	7,509,624.15	14,968.80	35,517,690.5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177,713.53	-	478,102.39	-	2,655,815.92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15,656,708.49	-	4,628,420.17	14,968.80	20,270,159.86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6,322,459.40	-	1,623,894.74	-	7,946,354.14
运输工具	2,158,255.92	-	381,875.35	-	2,540,131.27
办公设备	1,707,897.85	-	397,331.50	-	2,105,229.35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353,833.27	8,757,806.77		-	114,111,640.0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074,521.54	-478,102.39		-	17,596,419.15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73,599,993.18	8,714,615.95		-	82,314,609.13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9,465,723.6	789,551.65		-	10,255,275.25
运输工具	249,6668.08	2,160.65		-	2,498,828.73
办公设备	1,716,926.87	-270,419.09		-	1,446,507.78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361,321.29	-		-	361,321.2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310,086.47	-		-	310,086.47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	-		-	-
运输工具	46,737.26	-		-	46,737.26
办公设备	4,497.56	-		-	4,497.56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992,511.98	8,757,806.77	-	113,750,318.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74,521.54	-478,102.39	-	17,596,419.15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73,289,906.71	8,714,615.95	-	82,004,522.66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9,465,723.6	789,551.65	-	10,255,275.25
运输工具	2,449,930.82	2,160.65	-	2,452,091.47
办公设备	1,712,429.31	-270,419.09	-	1,442,010.22

报告期计提折旧额 7,509,624.15 元。

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 元。

报告期内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 元。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A 栋厂房	经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花发改基核[2005]6 号文批准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100100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并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计划局编码为 040182372500524 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 060100405929024 和 070100397229001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本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兴建了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后基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暂停办理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土地所有权的权属证明，由此本公司兴建的上述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等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 号）以及相关改造编制指引要求，上述本公司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所占用土地被纳入广州市“三旧”改造范围及 2010 年度实施计划。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地政[2011]1 号），同意本公司进行“三旧”改造。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1-000002），约定公司受让位于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面积约 14,91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公司已即时缴纳土地出让金 1,825,841 元，并将着手办理已兴建的厂房、办	尚无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确切时间
B 栋厂房		
C 栋厂房		
职工宿舍		
办公楼		

公楼、职工宿舍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7)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7,835,372.81	16,104,905.36	21,730,467.45

10、在建工程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空港新工业园基建工程	8,957,052.73	-	8,957,052.73	1,009,757.40	-	1,009,757.40
合计	8,957,052.73	-	8,957,052.73	1,009,757.40	-	1,009,757.4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1-6-30
空港新工业园基建工程	-	1,009,757.40	7,947,295.33	-	-	-	-	600,602.96	600,602.96	按月 0.48%/0.40%	自筹	8,957,052.73
合计	-	1,009,757.40	7,947,295.33	-	-	-	-	600,602.96	600,602.96	-	-	8,957,052.73

(3)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87,606.51	3,036,566.31	-	29,924,172.82
ERP 管理软件	519,606.51	-	-	519,606.51
土地使用权	26,368,000.00	2,018,279.15	-	28,386,279.15
办公软件	-	1,018,287.16	-	1,018,287.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8,808.31	389,757.57	-	928,565.88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ERP 管理软件	363,023.63	55,234.10	-	418,257.73
土地使用权	175,784.68	276,474.69	-	452,259.37
办公软件	-	58,048.78	-	58,048.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348,798.20	3,036,566.31	389,757.57	28,995,606.94
ERP 管理软件	156,582.88	-	55,234.10	101,348.78
土地使用权	26,192,215.32	2,018,279.15	276,474.69	27,934,019.78
办公软件	-	1,018,287.16	58,048.78	960,238.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ERP 管理软件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48,798.20	3,036,566.31	389,757.57	28,995,606.94
ERP 管理软件	156,582.88	-	55,234.10	101,348.78
土地使用权	26,192,215.32	2,018,279.15	276,474.69	27,934,019.78
办公软件	-	1,018,287.16	58,048.78	960,238.38

本期土地使用权新增原值系公司缴纳的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面积约 14,91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出让金及有关税费以及“其他流动资产”转入数。

本期摊销额 389,757.57 元。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本化的开发项目支出。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1-0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费	40,859.87	-	16,344.00	-	24,515.87	—
办公家俱费	53,486.92	-	17,828.94	-	35,657.98	—
排污费	2,789.81	-	929.94	-	1,859.87	—
装修费	539,262.62	55,200.00	68,187.55	-	526,275.07	—
合计	636,399.22	55,200.00	103,290.43	-	588,308.79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414,258.85	360,459.4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14,807.14	144,285.5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9,360.12	60,657.70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5,333,783.63	4,188,333.63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	1,451,770.27
开办费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0,321.78	20,321.78
可用以后期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	-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抵销合并主体间交易未实现的利润)	443,500.75	714,322.05
小 计	6,486,032.25	6,940,15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小 计	-	-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母公司（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547,482.03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036,931.2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96,726.22
开办费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35,478.53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33,628,557.50
抵销合并主体间交易未实现的利润（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774,002.99
广州佛达公司（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89,316.86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06,130.9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2,975.84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1,930,000.00
深圳莱帝亚公司（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74,956.0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13,391.2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1,619.23
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暂时性差异小计	39,883,599.12
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的暂时性差异小计	2,013,969.53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	------------	------	------	------------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207,254.46	1,220,170.39	322,099.01	37,117.50	4,068,208.34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321.29	-	-	-	361,321.29
合计	3,568,575.75	1,220,170.39	322,099.01	37,117.50	4,429,529.6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138,000.00
合计	-	138,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原系公司预付的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面积约 14,91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部分土地出让金，后因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暂停办理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土地所有权的权属证明，后续土地出让金未再缴纳，公司已按原与相关部门签定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平均摊销。2011 年 3 月，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此地块订立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1-000002），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因此公司将上述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未摊销完的土地出让金全部转入无形资产中核算并摊销。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质押借款	-	-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2）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种类	2011-06-30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618,196.52	35,103,762.20

18、应付账款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1 年以内	102,834,532.15	79,785,159.71
1 至 2 年	424,015.88	381,407.82
2-3 年	37,346.63	-
3-4 年	-	-
合计	103,295,894.66	80,166,567.53

(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9、预收款项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0 至 6 个月	6,736,284.20	8,789,754.74
6 至 12 个月	334,044.98	1,324,541.31
合计	7,070,329.18	10,114,296.05

(2)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2,468.51	31,757,310.47	36,721,534.97	4,978,244.01
二、职工福利费	-	993,100.34	993,100.34	-
三、社会保险费	-	2,708,032.82	2,708,032.82	-
其中：1. 医疗保险	-	942,605.32	942,605.32	-
2. 基本养老保险	-	1,361,250.48	1,361,250.48	-
3. 失业保险	-	140,097.52	140,097.52	-
4. 工伤保险	-	78,979.39	78,979.39	-
5. 生育保险	-	126,317.44	126,317.44	-
6 重大疾病保险	-	58,782.67	58,782.67	-
四、住房公积金	-	642,868.00	642,868.00	-
合 计	9,942,468.51	36,101,311.63	41,065,536.13	4,978,244.0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以上所述 2011 年 6 月预提的工资预计在 2011 年 7 月份发放。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增值税	-3,565,448.26	-5,426,174.44 *
企业所得税	7,009,631.81	5,361,963.23
个人所得税	161,447.09	122,840.63
城建税	130,604.43	61,111.23
教育费附加	92,117.93	28,564.23
堤防费	43,620.30	40,451.31
合计	3,871,973.30	188,756.19

*发行人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当月从供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进口货物增值税完税凭证、运费发票等），需在网上进行填报并经税务机关网上认证，认证后的进项税额需于认证后的次月方可申报抵扣。发行人通常于每月底（25 日至月末）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较多时，未能及时输入增值税申报系统进行认证或已输入而税务机关尚未进行认证，以及认证后需予次月抵扣等原因，致报告期内未待认证进项税额较大。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	13,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支行	-	2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	36,000.00
合 计	-	13,500.00

23、其他应付款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1 年以内	2,389,312.78	2,305,833.15
1 至 2 年	18,549.00	593,835.30
2-3 年	42,999.98	

合计	2,450,861.76	2,899,668.45
----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2) 报告期末，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借款。

(3) 报告期末，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花都区财政局进口设备补贴补助	-	-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7,250,557.50	7,250,557.50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5,880,000.00	5,880,000.00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1,700,000.00	1,700,000.00
组建广州市鸿利光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50,000.00	550,000.00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4,000,000.00	4,000,000.00
广州地下铁道研究拨款	1,350,000.00	750,000.00
半导体照明灯具共性技术研究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拨款	1,125,000.00	1,125,000.00
第一二批省平板显示产业项目市场配套拨款	3,000,000.00	3,000,000.00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5,000,000.00	2,500,000.00
欧洲客运巴士、集装箱卡车专用 LED 汉堡包型组合灯	400,000.00	400,000.00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2,000,000.00	-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273,000.00	-
大功率 LED 汽车工作照明灯	1,470,000.00	-
摩托车 LED 前照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	60,000.00	-
合 计	35,558,557.50	27,655,557.50

26、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201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1-06-30
------	------------	-------------	------------

		增资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李国平	33,567,950.00	-	-	-	-	-	33,567,950.00
马成章	33,567,950.00	-	-	-	-	-	33,567,950.00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74,662.00	-	-	-	-	-	2,974,662.00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98,604.00	-	-	-	-	-	3,098,604.00
雷利宁	1,007,038.00	-	-	-	-	-	1,007,038.00
周家桢	1,007,038.00	-	-	-	-	-	1,007,038.00
黄育川	1,007,038.00	-	-	-	-	-	1,007,038.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9,420.00	-	-	-	-	-	6,329,420.00
陈雁升	9,173,300.00	-	-	-	-	-	9,173,300.00
社会公众股	-	31,000,000.00	-	-	-	31,0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	-	-	31,000,000.00	122,733,000.00

*1 系经鸿利光电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2,880,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6,161 元；由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3,000,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3,084 元；雷利宁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975,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元；周家桢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975,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元；黄育川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975,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2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 系经鸿利光电子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鸿利光电子公司以业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7,996,910.79 元（系鸿利光电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6,231,213.85 元），按 1.0232: 1.0000 的比例折成 76,230,28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6,230,280.00 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3 系经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拟变更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陈雁升以货币资金投入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5,502,72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733,000.00 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4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733,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2,733,000.00 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资本溢价	36,075,715.13	435,160,000.00	-	471,235,715.1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6,075,715.13	435,160,000.00	-	471,235,715.13

资本公积增加的说明：

本期新增的资本公积 43,516,000.00 元，系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开发行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人民币 31,000,000.00 元所形成的资本溢价。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法定盈余公积	5,704,270.94	-	-	5,704,270.94
合计	5,704,270.94	-	-	5,704,270.94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54,606,727.27	—
加：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81,309.93	—
减：转增资本的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改整体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部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	0.00	—
减：201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金	0.00	按各单个法人主体当期净利润（如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为期末可分配利润）的 10%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91,788,037.20	—

30、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少数股东名称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广州佛达公司的少数股东	1,120,333.88	420,769.49	-	1,541,103.37
其中：董金陵	884,473.95	332,186.44	-	1,216,660.39
刘信国	235,859.93	88,583.05	-	324,442.98
合计	1,120,333.88	420,769.49	-	1,541,103.37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0,606,202.65	197,416,004.03
其他业务收入	2,157,342.44	2,080,263.80
合计	272,763,545.09	199,496,267.8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270,606,202.65	75,855,475.28	197,416,004.03	127,115,392.58
合计	270,606,202.65	175,855,475.28	197,416,004.03	127,115,392.5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AMP LED	32,974,834.96	23,849,991.38	38,269,695.29	24,924,089.91
SMD LED	167,483,646.02	104,890,954.43	111,746,676.44	70,164,971.21
LED 应用产品	70,147,721.67	47,114,529.47	47,243,751.28	32,004,731.17
其他	—	—	155,881.02	21,600.29
合计	270,606,202.65	175,855,475.28	197,416,004.03	127,115,392.5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区域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97,973,652.72	127,351,063.57	143,262,671.05	90,692,307.81

国外销售	72,632,549.93	48,504,411.71	54,153,332.98	36,423,084.77
合计	270,606,202.65	175,855,475.28	197,416,004.03	127,115,392.5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11 年 1 至 6 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11,260,524.66	4.13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7,359,640.98	2.70
深圳市洪柯光照明有限公司	5,991,480.30	2.20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288,545.68	1.94
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096,955.37	1.50
合计	33,997,146.99	12.47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354.98	159,354.66	应交流转税额的 7%（花都）、1%（深圳）
教育费附加	325,930.46	70,253.90	应交流转税额的 3%
堤围费	240,090.43	262,202.08	收入总额的 0.13%、0.1%（花都）、收入总额的 0.01%（深圳）
合计	1,026,375.87	491,810.64	

33、营业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工资	11,989,597.62	7,587,896.81
广告费	1,939,853.79	4,146,895.23
展览费	982,485.78	2,128,471.63

运输费	2,616,131.36	2,028,081.79
业务宣传费	90,488.89	396,323.16
办公费	375,527.55	250,316.62
汽车费	448,487.46	291,688.05
差旅费	621,912.09	215,159.36
电话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1,855,320.58	1,028,272.16
合计	20,919,805.12	18,073,104.81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研发支出	13,945,453.17	7,634,119.65
工资	3,128,805.59	3,049,756.22
折旧费	770,446.84	651,072.73
水电费	336,843.23	203,020.90
差旅费	237,726.82	141,943.16
福利费	409,935.97	282,504.49
汽车费	263,785.72	209,082.69
规范运营（中介）费用	1,146,779.82	1,170,000.00
劳动保护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3,746,153.16	2,313,307.32
合计	23,985,930.32	15,654,807.16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利息支出	681,635.91	1,011,516.29
减：利息收入	545,888.82	163,505.60
汇兑损失	184,647.63	149,846.21

减：汇兑收益	225,637.14	46,228.5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95,798.79	147,194.06
贴现利息	199,780.90	-
其他	25,461.45	5,988.90
合计	515,798.72	1,104,811.32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一、坏账损失	898,071.38	792,907.15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898,071.38	792,907.15

37、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161.75	-110,095.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132,935.35
合计	-221,161.75	22,839.41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对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公司进行投资，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投资成本 2,600,000.00 元，所持科思栢丽光电公司 20%股权，科思栢丽光电 2011 年 1 至 6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172,827.26 元，按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科思栢丽光电公司的亏损人民币 234,565.45 元应由本公司承担，并计入本公司本期合并利润表。

38、营业外收入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计入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计入 2010 年 1 至 6 月
----	----------------	-------------------	----------------	-------------------

		非经常损益金额		非经常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	2, 227, 238. 03	2, 227, 238. 03	1, 271, 909. 66	1, 271, 909. 66
违约及赔偿金收入	-	-	31, 659. 11	31, 659. 11
其他	6, 381. 36	6, 381. 36	300. 00	300. 00
合计	2, 233, 619. 39	2, 233, 619. 39	1, 303, 868. 77	1, 303, 868. 77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财政拨款	2, 227, 238. 03	790, 378. 83
财政贴息	-	481, 530. 83
合计	2, 227, 238. 03	1, 271, 909. 66

(3) 财政拨款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说明
广州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专项资金		280, 706. 83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进口设备贴息		281, 530. 83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政银企 2010 年贴息		200, 000. 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0, 182. 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花都区十佳企业及十佳自主品牌奖金	150, 000. 00	-	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广州市中心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99, 000. 00	-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境外参展专项资金	95, 972. 00	-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2010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00, 000. 00	-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用资金	1, 600, 000. 00	-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国外展览补贴费用	25,641.03	-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外包补贴	1,700.00	-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补贴	138,925.00	-	拨付单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其他	16,000.00	269,490.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合 计	2,227,238.03	1,271,909.66	—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计入 2011 年 1 至 6 月 非经常损益金额	2010 年 1 至 6 月	计入 2010 年 1 至 6 月非经常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108.12	65,108.12	1,432.50	1,432.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108.12	65,108.12	1,432.50	1,432.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罚款支出	-	-	-	-
捐赠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	-
其他	12,000.00	12,000.00	550.79	550.79
合计	527,108.12	527,108.12	1,983.29	1,983.29

40、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66,795.31	6,471,063.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4,118.10	-768,320.93
合计	11,720,913.41	5,702,742.49

41、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少数股东名称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广州佛达公司的少数股东	420,769.49	276,198.79
其中：董金陵	332,186.44	218,051.67
刘信国	88,583.05	58,147.12
合计	420,769.49	276,198.79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算过程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37,181,309.93	29,486,196.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515,360.66	1,233,62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 P0 - F$	35,665,949.27	28,252,570.10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37,181,309.94	29,486,196.01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35,665,949.27	28,252,570.10
期初股份总数	S0	91,733,000.00	76,230,28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31,000,000.00	15,502,72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项目	计算过程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1	3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96,899,666.67	83,981,64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96,899,666.67	83,981,64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div S$	0.3837	0.3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div S$	0.3681	0.33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div X2$	0.3837	0.3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div X2$	0.3681	0.3364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5.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	-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政府补助	2,227,238.03	1,100,435.83
科研项目补助	7,903,000.00	2,625,000.00
利息收入	545,888.82	154,868.29
其他	404,854.72	7,333.22
合计	11,080,981.57	3,887,637.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付现费用支出	14,251,743.15	19,589,600.89
职工借支备用金	270,800.00	112,424.03
捐款支出及赞助费	462,000.00	-
合计	14,984,543.15	19,702,024.9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6 月
融资缴存银行保证金解付	5,276,030.16	-
合计	5,276,030.16	-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02,079.42	29,762,394.80

补充资料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97,923.95	792,907.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09,624.15	5,084,319.46
无形资产摊销	391,007.57	35,11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290.43	70,82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5,108.12	1,432.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5,798.72	1,104,811.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161.75	-22,83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118.10	-810,07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58,767.88	-16,274,12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01,915.47	-19,299,88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8,001.42	35,554,310.2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569.72	35,999,176.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补充资料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年末余额	481,992,746.93	58,382,995.9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674,924.19	19,261,356.7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17,822.74	39,121,639.19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一、现金	481,992,746.93	58,382,995.91
其中：库存现金	480,957.99	186,34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1,511,788.94	58,196,64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92,746.93	58,382,995.91

4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 适用 ☒ 不适用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姓名	身份属性	关联关系	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对本公司具共同控制关系的控制人之一	27.37993	27.37993	本公司受李国平、马成章共同控制。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对本公司具共同控制关系的控制人之一	27.37993	27.3799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风神大道西	马成章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00	62	62	66594182-5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工业区富鑫工业园1#(A栋)厂房二、三、四、五层	黄育川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600	100	100	68377363-4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有限公司	佛山市	龙海奔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	13,000,000.00	20.00	20.00	

电有限公司		南海区		与销售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2011-06-30 资产总额	2011-06-30 负债总额	2011-06-30 净资产总额	2011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1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20	20	14, 538, 524. 99	3, 834, 763. 55	10, 703, 761. 44	3, 995, 750. 89	-1, 167, 023. 0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42369%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职工持股的公司	69693978-7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52467%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职工持股的公司	69693979-5
雷利宁	持有本公司 0.82051%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周家楨	持有本公司 0.82051%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黄育川	持有本公司 0.82051%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广州市熠芯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2010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2010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州市熠芯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LED 应用产品	市场价格	-	-	20,307.69	0.01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LAMP LED SMD LED	市场价格	848,224.62	0.42	-	-
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 马成章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3-4	2011-7-1	否

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①2009 年 5 月 8 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100120090083)，

为该行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8 日期间借给本公司的借款及其衍生权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00 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 年 6 月 24 日,李国平、马成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100120090083 补 1),及 GBZ(477390120100048)为该行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借给本公司的借款及其衍生权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0,000 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0 年 8 月 20 日,李国平、马成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年花公承保字第 010 号),为该行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期间借给本公司的借款及其衍生权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0,000 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该保证合同已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到期,目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正在办理延期审批手续。

③2010 年 10 月 13 日,李国平、马成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分行营业部>第 201008040020)为该行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借给本公司的借款及其衍生权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0,000.00 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无	无	无	无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情况。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报告日，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已决诉讼、已决仲裁尚在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鸿利光电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山市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止结欠货款 134,970.00 元及其延迟支付的利息。该案已经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就该项未执行完毕诉讼本公司不会形成或有负债，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报告期前，本公司无重大承诺。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前期承诺的履行。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1	利润分配决议的内容等	-	-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986,441.90	99.90	2,412,512.03	1.81	87,878,496.10	99.44	1,809,621.39	2.06
组合小计	132,986,441.90	99.90	2,412,512.03	1.81	87,878,496.10	99.44	1,809,621.39	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970.00	0.10	134,970.00	100.00	494,186.51	0.56	494,186.51	100.00
合计	133,121,411.90	100.00	2,547,482.03	1.91	88,372,682.61	100.00	2,303,807.90	2.61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 万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组合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或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2,028,870.97	99.28	2,316,754.94	87,687,054.08	99.78	1,787,334.06
其中：6 个月以内	129,861,377.73	97.65	2,208,380.28	82,855,502.60	94.28	1,645,801.19
6 个月至 1 年	2,167,493.24	1.63	108,374.66	4,831,551.48	5.50	141,532.87
1 至 2 年	957,570.93	0.72	95,757.09	175,726.40	0.20	17,572.64
2 至 3 年	-	-	-	15,715.62	0.02	4,714.69
合计	132,986,441.90	100.00	2,412,512.03	87,878,496.10	100.00	1,809,621.39

(2)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山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134,970.00	134,970.00	100%	已结案，尚在执行中
合计	134,970.00	134,970.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	-	-
其中：0 至 6 个月	-	-	-	-	-	-
6 至 12 个月	-	-	-	-	-	-
1 至 2 年	-	-	-	494,186.51	0.56	494,186.51
2 至 3 年	134,970.00	0.10	134,970.00	-	-	-
合计	134,970.00	0.10	134,970.00	494,186.51	0.56	494,186.51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山市利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涉及 359,216.51 元贷款的诉讼已结案，收回所欠货款 322,099.01 元，该笔 359,216.51 元货款于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本公司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详见附注十三、1、(2)。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山市利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涉及 359,216.51 元贷款的诉讼已结案，收回所欠货款 322,099.01 元，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37,117.50 元。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686,328.39	0 至 6 个月	6.53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65,485.40	0 至 6 个月	4.18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174,284.76	0 至 6 个月	3.89
深圳市洪柯光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73,703.94	0 至 6 个月	2.99
海盐世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51,203.58	0 至 6 个月	2.14
合计	—	26,251,006.07	—	19.73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567,036.81	11.69
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875,326.95	2.91
合计		19,442,363.76	14.60

(9)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0)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业务。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9,554,720.69	91.92	197,420.57	2.07	1,033,124.13	62.34	42,691.93	4.13
组合小计	9,554,720.69	91.92	197,420.57	2.07	1,033,124.13	62.34	42,691.93	4.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9,510.63	8.08	839,510.63	100.00	624,186.95	37.66	624,186.95	100.00
合计	10,394,231.32	100.00	1,036,931.20	9.98	1,657,311.08	100.00	666,878.88	40.2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确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或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54,720.69	100.00	197,420.57	673,907.62	65.23	6,770.28
其中：6 个月以内	9,030,720.69	94.50	171,220.57	461,587.62	44.68	5,770.28
6 个月至 1 年	524,000.00	5.50	26,200.00	212,320.00	20.55	1,000.00
1 至 2 年	-	-	-	359,216.51	34.77	35,921.65
合计	9,554,720.69	100.00	197,420.57	1,033,124.13	100.00	42,691.93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10,640.00	10,64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广州花都石油分公司四角围售卡点	47,650.00	47,65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1,610.00	1,61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上海构寻广告有限公司	5,790.63	5,790.63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远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广州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4,250.00	74,25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20.00	12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北京荣达利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广州天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65,450.00	65,450.00	100%	实系支付的费用
合计	839,510.63	839,510.63	100%	—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1-06-30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8,870.63	7.98	828,870.63	310,654.36	18.74	310,654.36
1-2 年	10,640.00	0.10	10,640.00	313,532.59	18.92	313,532.59
合计	839,510.63	8.08	839,510.63	624,186.95	37.66	624,186.95

(3)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报告期以前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 本公司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详见附注十三、2、(2)。

(4)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泉州市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940,000.00	6 个月以内	66.77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非关联关系	1,071,841.90	6 个月以内	10.31
北京荣达利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0,000.00	6 个月以内	5.77
广州华磊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1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4.91
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关系	287,073.85	6 个月以内	2.76
合计		9,408,915.75	—	90.52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19,930.00	30.78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49,762.16	1.44
合计		469,692.16	32.22

(8)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证券化业务。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2010-12-31	本年增减 变动	2011-0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	----------	------	------------	------------	------------	-------------------

广州佛达公司	成本法	791,999.12	791,999.12	-	791,999.12	62.00
深圳莱帝亚公司	成本法	5,671,300.69	5,671,300.69	-	5,671,300.69	100.00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00,000.00	2,361,914.04	-234,565.45	2,127,348.59	20%
合计		9,063,299.81	8,825,213.85	361,914.04	8,590,648.4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现金红利
广州佛达公司	62.00	无	-	-	-
深圳莱帝亚公司	100.00	无	-	-	-
佛山翱翔公司	-	无	-	-	-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20.00	无	-	-	-
合计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32,657,913.67	200,571,244.62
其他业务收入	1,849,688.30	1,335,713.05
合计	234,507,601.97	201,906,957.6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232,657,913.67	163,263,415.07	200,571,244.62	139,607,960.05
合计	232,657,913.67	163,263,415.07	200,571,244.62	139,607,960.0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11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2010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光源	228,027,146.45	159,410,165.58	184,428,837.18	124,245,638.03
LED 应用产品	4,630,767.22	3,853,249.49	16,142,407.44	15,362,322.02
合计	232,657,913.67	163,263,415.07	200,571,244.62	139,607,960.0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区域	2011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2010 年 1 至 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218,065,213.33	153,487,871.53	177,974,451.94	120,139,572.13
国外销售	14,592,700.34	9,775,543.54	22,596,792.68	19,468,387.92
合计	232,657,913.67	163,263,415.07	200,571,244.62	139,607,960.0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11 年 1 至 6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11,260,524.66	4.80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7,359,640.98	3.14
深圳市洪柯光照明有限公司	5,991,480.30	2.55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288,545.68	2.26
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096,955.37	1.75
合计	33,997,146.99	14.5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70,801.88	29,049,277.50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50,696.52	737,032.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78,949.40	4,743,103.21
无形资产摊销	341,179.78	33,61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02.88	35,10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336.18	959,639.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56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261.31	-482,03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56,232.68	-2,252,149.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74,862.85	-33,627,36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5,370.77	28,428,879.7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1,831.36	27,625,092.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补充资料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年末余额	455,311,765.22	49,162,794.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4,188,449.95	16,921,680.7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123,315.27	32,241,113.23

6、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的企业兼并事项，无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

十四、补充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108.12	-1,432.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7,238.03	1,271,90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2,099.01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834.88	31,40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2,935.35
所得税影响额	-504,418.47	-201,194.92

项目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1 至 6 月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31.15	-
合计	1,515,360.66	1,233,625.91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1 年 1 至 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0.3837	0.3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3	0.3681	0.3681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 1 至 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4	0.3511	0.3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0	0.3364	0.3364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2011 年 6 月财务报表较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增加金额（减少以“-”列示）	增幅（%）	原因
货币资金	410,642,477.80	559.78%	2011 年 5 月对外发行股份，收到社会公众股增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	34,998,220.29	41.65%	2011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较上年快速增长以致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213,920.21	84.11%	本公司 2011 年继续扩大产能，于 6 月底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10,657.62	190.21%	本公司因加大对新工业园的投入，使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23,858,767.88	32.27%	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较上年快速增长以致库存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947,295.33	787.05%	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加大对新工业园的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	因产能扩大、新工业园开工导致资金需求加大，本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26,485,565.68	-75.45%	本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本年逐步到期予以解付所致。
应付账款	23,129,327.13	28.85%	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购货额增加以致尚未到付款期的购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3,043,966.87	-30.10%	本公司原采取预付款方式的部份客户于本年申请转为月结方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64,224.50	-49.93%	本公司上年末所计提的 2010 年度绩效奖金已于本年发放所致。

报表项目	2011 年 6 月财务报表较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增加金额 (减少以“-”列示)	增幅 (%)	原因
应交税费	3,683,217.11	1951.31%	2011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需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03,000.00	28.58%	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收到政府拨付的科研经费所致。
实收资本	31,000,000.00	33.79%	2011 年 5 月,社会公众认购本公司对外发行的股份导致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435,160,000.00	1206.24%	2011 年 5 月,社会公众认购本公司对外发行的股份引起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73,267,277.26	36.73%	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增长,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也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48,341,506.02	37.40%	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增长,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也大幅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8,331,123.16	53.22%	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加大研发投入致研发支出增加、上市发行股份致相关费用增加以及经营规模扩张致其他各项费用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6,018,170.92	105.53%	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大幅增长以及母公司暂按 25%预缴所得税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1 年半年报告文件；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平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